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趙

廳

長

吳

由事文收總

抄反陳

建

字第

公統股

金

國

訓令

業

訓令

立

比

見

部

美

別類

中

附

仰

上

通

上

由

上

由

上

由

上

由

上

由

上

稿擬稿

吳

吳

吳

吳

檔案

字第

字第

字第

年

月

日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吳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○

訓令

第一

湖北周汝符周汝年
25812
訓令

准財政部
錄呈并轉
財政部
一併呈
上

二
奉因自
江寧
少係
方合
外合
西抄
成原
件

合明
呈
呈
特飭
該處
傳
達
已

如令

名
北新
祝
圖

財政部
不
國
信

廳
長
譚
一



財政部公函

案據中央銀行卅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提庫字第104號函以據蘭州

分行函陳營業報告關於國庫業務改進意見一有少數機關對於公庫
法規未能了解辦理手續多錯誤且有誤以一切法定手續疑為代庫
之銀行故籌付難雖經解說仍不置信茲請通知各機關切實注意公庫
制度辦理會計人員更須澈底了解公庫法規以免影響公庫法之推動
二各機關尚有為支付本身一時困難故簽發空頭支票並經勸導并
無效果此種行為影響公庫支票流通關係甚大亟應切實取締以維庫
信三查支付書之寄發通知關係由財政部直接發送而命令驟誤經提
庫轉發存到必又須辦理轉帳手續因此時日間稍有差遲領款機關此
項手續每於接到通知驟時立即向庫取款或簽發支票使用而銀行方
面或以命令尚未收到或以轉帳手續未辦完竣不能付款領款人不察

實情認為銀行工作效率太慢或故意留難并有認為銀行因頭寸不足
不能付款者係屬無效誤會發生應請通知各級機關在未來後銀行撥款
通知以前不論暨請提款或撥款支票均可避免誤會等情特請查照辦
理等由查公庫法及切實奉行送經本部通行有案最近復奉主席本
年一月七日机秘用第8325號令嚴飭屬行公庫法自應切實奉行以重庫
政本部為求撥款迅速俾得撥付濟用起見曾先派員有改進劇救中央
各機關辦法及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通行一切手
續較前益臻簡捷各機關經費一經接到國庫撥款通知即可撥其用途
登發公庫支票陸續支用茲據前由原報告所陳各節不無見地自應由
各支用機關注意公庫法令切實辦理共謀改進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
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財政部長 孔祥

鈞

會計室
第一科
卷四

張光正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三日

事	由	撥	辦	批	示
准財政部函以改進國庫業務意見三點獎厲行	公庫有因仰遵照并轉行由				
附	件	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省庫字第五八二號

一准財政部庫渝壹字第6668號公函以准中央銀行函據蘭州分行函陳

改進國庫業務意見三點獎厲行公庫法有關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

體知照等由〇二

六除分行外合行板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

右令

建設廳

附註

本件已分函省參議會幹訓團通志館查照并令本府各
廳處各分行署各區專署遵照。

主席 陳誠

監印 高元勳

校對 曾慶揚